

#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5执75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门支行，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36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804593366H。

负责人：李靖，系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群群，女，1988年8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下槐镇柏岭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131198808221523。

被执行人：蔡学强，男，1984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下槐镇柏岭村，身份证号码：2112211984052018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5民初3848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群群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大街69号兴凯颐园1-1-612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冀（2017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60653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判员 郭健  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 
书记 刘梦竹

